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SJ-2025035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 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 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 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 1、办理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1);
-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 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SJ-202503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5,389.9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5,389.9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5, 389.9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 办公用房装修改造 监理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 文件	335389. 92	335389. 9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陕 西 省 • 西 咸 新 区) (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陕 西 省 • 西 咸 新 区) (http://xxxq.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 办理 CA 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 服中心,咨询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 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 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 财发〔2021〕159号): (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8)如有最新颁布 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4.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可获取磋商文件并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

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 029-33186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小区B座12层1203-B36号

联系方式: 18209213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潭

联系方式: 18209213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1.1.2	采购人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 029-33186331					
		名称: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小区B座12层1203- B36号					
		联系人: 付潭					
		电 话: 18209213563					
1. 1. 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1. 3. 3	服务地点	陝西省西咸新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
		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 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 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
		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
		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 磋商报价采用监理费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可参照国
		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程监理服务范围、企业自
		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
		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
		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后续服务费用
3.2	报价要求	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u>335389.92</u> 元; 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
		1.62 %, 工程费估算价为 20622255.42元。磋商费率报价不
		得超过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

		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总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5)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 否决
3. 3. 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3.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 6. 1	是否允许备案 方案	不允许
5. 1. 2	磋商时间及地 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6. 3. 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5.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13. 1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四规则区以	【法机大小公用方表》[5]	《垣监理服务项目
		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 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
		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
		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
		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报价次数、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13. 2	展商程序和最终 报价的产生原则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
		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
		标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
		装相关软件等。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
13. 3	知识产权	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
		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
		商承担。
		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根据招标代理合同
	 成交代理服务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4	费	可吸机型即发来。 日本側は三畝 (V0000 00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5	项目属性及所属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行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
		上上X1 王/MIE(12011/300 7//CC·六化水/则为1 业。

		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 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四、商务要求偏差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说明书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www.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管理。
-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 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 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 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讲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 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合同的签订

-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5.4 事实依据;
 -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7 质疑答复
-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10.8.3 联系部门: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8.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 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

-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 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1.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

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	:人(全称):
监理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
与相	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监理范围及规模: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以下顺序予以解释:
	①本合同;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中标通知书或其类似它证明文件;
	⑤监理人有关承诺;
	⑥投标文件;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⑧图纸;
	⑨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五、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工程竣工资料提 交完整后终止。如因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 监理人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份,双方各执 肆份。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兌	三代表	€人:				法	定位	代表。	人:		
委护	 代理	旦人:				委	托伯	弋理。	人:		
经办	♪人:					经	办丿	\ :			
合同	同签订	日期	•	_年	_月	_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 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 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 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 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 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 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 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 款。
-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 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 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

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 自规定之日起,还 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 政府批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变更设计);
 - 3. 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 5. 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 6、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第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条 除标准条件外,增加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范围: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 2. 监理工作内容:
-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 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 3)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 4)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进行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其内容须符合监理规范及所监理项目特征要求;
 - 5)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 6)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 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 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 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 10)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 11)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并完善独立的质量检测部门,需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具备专业且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的试验检测机 构代表监理人独立进行抽检,并出具满足频次要求的独立抽检资料。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 1000-5000 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必须进行独立检测,独立检测频率为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质量验收标准》规定检查数量的30%。监理单位应现场配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若不具备试验检 测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竣工结算时,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不齐全或频率不满足要求,按照缺少的抽检数量参 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 12)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 13)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 14)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 15)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 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 16)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 17)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 18)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9)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20)竣工后28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3套(如委托人需要另外增加完整的监理资料数量,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3)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审核结果报委托人; 4)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5)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6)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7)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8)监督绿化工程养护期苗木养护情况,负责进行绿化工程竣工工程的移交及工程复验的移交。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 工期顺延; 3)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4) 现场签证; 5) 对项目经理的更换; 6)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数额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通知。
 - 第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 第六条 不适用。
 - 第七条 执行标准条件。
 - 第八条 不适用。
 -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及补充设计、施工合同及其他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各一份。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u>7</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约定。
 - 第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u>无</u>。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 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 第十七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 第十八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至二十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	, 监理费费率为	
	, m x v v v x r	

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计量支付报表的建安投资乘以监理费费率计算应付的监理服务费,当期实际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的85%;工程完工支付85%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实际交付使用支付12%合同款,累计支

付合同款至97%;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根据委托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乘 以该监理费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剩余监理费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利 息)。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 税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监理人自负。

第四十条 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不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四十六至四至八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 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
- 2. 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保证每周至少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常驻项目现场,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现场的情况,超过 3 次的每次按 5000元/人. 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按监理人投标承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未到场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 5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 3. 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离开项目现场两天及以上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办理请假手续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每次按 2000 元/人. 次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参加业主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元。

- 4. 因委托人建设规模及专业工程范围调整等客观原因,要求监理人调整或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 5. 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但双方可根据工程建设和进度情况协商确定监理人员数量,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并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完成(绿化工程至养护期满并完成工程复验移交)。
- 6. 本工程监理所需办公和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无独立的办公和住宿场所,首先提出警告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落实委托人将按照 50000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试验仪器不满足独立抽检要求的,按 1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
- 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 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 9.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要求本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 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 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10.1 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对重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的,每次按照 1000 元支付 违约金。
- 10.2 监理人对工序检验不合格或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检验或工序检验资料不全而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反关键工序验收程序的按照每次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 10.3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治污减霾、防洪防雪规定,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5000 元支付违约金。

- 10.4 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未严格履行材料取样见证制度,每次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 11.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以及出现其它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违约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 12.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中如监理人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的委托人重新委托监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等。
 - 14.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15.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减小,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 16. 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 17. 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件 1. 监理人员表

附件 2. 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包括墙、顶、地基础硬装,档案室加固,厨房装修,强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牌及弱电综合布线等。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和质量保修期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335389. 92元; 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 1.62%。
-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工程监理标准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 2、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 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 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 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三、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 (1) 磋商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 (2) 服务周期: 60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 "*"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 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1.	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	
			书。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 时以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 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 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评审标	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1.	准	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 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 购预算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对磋商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条件
	审查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监理费总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监理工作 ① 目标 (21 分)		目标(21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⑦项合计得21分。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⑦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技术方案	80 分	2	监理工作 质量控制 (9分)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 段的质量控制措施。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3	监理工作 进度计划 安排及保 障措施 (6分)	评审内容: 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4	监理工作 制度 (9 分)	评审内容: 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5)	监理资料 与档案管 理措施 (9分)	评审内容: 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四两州色以石机人介石用历表形以是血生脉为次日		
6	监理工作 重点、难 点分析及 对策(6 分)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7	监理组织 协调工作 方法措施 (6分)	评审内容: 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8	项目团队 (8分)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依据:	

	9 服务承诺 (6分)	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类似业 绩	2 10 分	提供 2022 年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文件)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SJ-2025035

供应商名称: _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	磋商响应函	X
_,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Х
三、	资格证明文件	Х
(-	一)基本资格条件	Х
(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X
(=	E)特定资格条件	X
四、	响应方案	X
(-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 X
(_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Х
(=	E)供应商承诺书	X
(四	目)响应方案说明书	Х
(∄	ā)类似业绩	X
五、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根据贵方
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
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首次磋商报价为: 监理费费率:%, 总报价: (大写):, (小 写):,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u>自磋商之日起</u>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	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监理费费率: <u>%</u>	
磋商报价	总报价: 大写(元):人ERMB	尺币,小写(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采购人员	要求。
服务期	60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拟派总监 理工程师		
备注	总报价=监理费费率×暂定工程费,暂定工程费为2价时不得更改。	0622255.42元,报
价。 供应商	股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态 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总 网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	总报价。否则,由此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	_郑重承诺:	
1 我方目右自好的商业信誉和例	建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目右履行人同印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有名称:	_ (加盖单位	江公章		
H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 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标	<u>你)</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 </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别:	年龄:	_ 系	_ (供应商名称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				
			₹份证复印件粘贴好 正反面)	<u>'t</u>	
		供应商名称:	:年_		加盖単位公章)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省西	西咸新区党	政办公司	室							
	(供应商名和	尔)	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	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	代表人_	(姓名)	特授村	Z	波授权人姓	性名)	_代表我	公司	全权列	か理针 素	才本次
		(项目编	号:)	_的磋商、	签约等	≨ 具体Ⅱ	作,	并签制	署全部有	有关的
文件	、协议及	支 合同。									
	我公司邓	付被授权人	的签名9	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有	有效期与磋	商有效基	期一致	0						
	法定代	表人(签:	字或盖章	: (i	被	授权人	(签字	或盖	章):		
	职务:				职	· 务:					
	身份证	号:			身	份证号	:				
					所	在部门	:				
	附:法第	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村	双人身位	分证多	夏印件	(正反	面)
			供」	应商名	称:			(;	加盖单	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Ē	3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厌四间 3	中中	月リル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ポ ズナ-4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只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识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	目经理	/设计负 人	ŤĮ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其中	ı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礻	刃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此表后附除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信用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商名称:			_ (加	盖单位公章	
	П	†日。	午	H	П	

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	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	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	页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	背景			
(教育背景从		= 业院校名称、	专业、起始时	间。培训填写与-	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	7容)					
		 工作经 <i>/</i>	I i			
			/J		T	
时 间	参加过的项及当时所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参与的项目						

注: 表后须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	<u>公室:</u>				
	我方在此声明 , 我方	拟派往		(项	[目名称)	的总监理工程
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		段	((有/没有)	担任在建工程
项	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	「内容和资料均真	实、有效、	准确,	并愿意承	担因我方就此
弄	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			(加盖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TH	\Box	 名称:
圳	Н	治炒 :

项目编号:

炒口	•		火口洲 寸: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
-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 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处罚。
 - 3、商务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 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
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	面名称	: _					_ (公	(章
Н	期.	玍	月	Н				

(四)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 1、后附相关资格证书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则	数量	产地	备注

(五) 类似业绩

供应商	商名称: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合同等	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	長后。				
		法定代表人(頭	戈 负责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	音) :		
		供应商名称:_			(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